

#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

98年9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訂定

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有關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建立客觀公正之審議程序，並維護本校聲譽及保障當事人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下列人員：

- 一、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三、臨床教師。
- 四、稀少性科技人員。
- 五、兼任教師。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準用之。

第三條 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之學術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由他人代寫。
- 五、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

第四條 對所發表著作具實質貢獻，始得列名為作者。學生學位論文之部分或全部為其他發表時，學生應為作者。

作者應確認所發表論文之內容，並對其負責。著作違反學術倫理經查證屬實時，相關人員應負下列責任：

- 一、列名作者應對所貢獻之部分，負全部責任。
- 二、列名作者其列名未符合國內外標準者，雖未涉及或認定其違反學術倫理，惟於因列名於發表著作而獲益時，應負擔相應責任。

三、重要作者兼學術行政主管、重要作者兼計畫主持人，對所發表著作，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不周責任。

第五條 本校設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下稱倫理委員會），採任務編組方式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該領域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六至八人與法律專家二人組成，其中校外公正學者專家不得少於三人。

倫理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第六條 倫理委員會置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第七條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審議及處理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 二、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 四、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 五、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校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相關人員，得自行申請迴避。

委託送請審查之專家學者，其迴避準用本條規定。

第八條 倫理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被檢舉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對象、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本校提出；檢舉人提供之身分資料有化名、匿名或不實情事者，以未具名檢舉論。

前項檢舉案件，檢舉人未具名或無具體事證，本校得不予受理。但未具名如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術倫理案件之審議相關資料，應予保密；受理檢舉、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及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

第十一條 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學術誠信辦公室審查受理後，由秘書室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組成倫理委員會，並由教務處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後將調查報告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前項調查小組，由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三人組成之。調查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視個案性質指定之。

第十二條 調查小組所為之調查程序不公開。

第十三條 調查小組因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必要之資料、物品或書面說明。

第十四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五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無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提交調查報告交倫理委員會確認。倫理委員會如認為調查報告不完備或有應調查情事未予調查者，得請調查小組續為調查。

第十六條 檢舉案件經調查後認定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送達被檢舉人，並提交倫理委員會審議。

第十七條 倫理委員會就前條案件進行審議時，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

第十八條 倫理委員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第十九條 倫理委員會於審議時，對於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如仍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委請專業學者審查。

第二十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除涉及教師資格送審，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按其情節輕重，作成下列處分之建議，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相關單位為後續處置：

一、書面申誠。

二、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

三、一定期間不予晉薪、借調、在外兼職兼課。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休假研究、擔任校內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行政或學術單位主管。

五、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六、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七、停聘、解聘、不續聘。

八、其他停權措施。

第二十一條 倫理委員會認定被檢舉人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情事者，應作成書面，送達被檢舉人、檢舉人、學術誠信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單位。

第二十二條 研究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及專(兼)任助理人員被檢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時，由研究發展處組成調查審議小組，負責案件調查、審議及處置。

前項調查審議小組，由研發長、教務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及遴聘與系爭案件學術領域有關之校內外學者專家二人組成，以研發長為召集人。調查、審議程序，準用本辦法 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前條調查審議小組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調查審議小組調查結果，認定確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按其情節作成下列處置，送請計畫主持人執行：

一、書面申誠。

二、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三、減發當年度年終工作獎金二分之一或不予核發。

四、一定期間不得申請研究計畫或停止研究補助，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命催還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五、解聘（僱）。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